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南西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上海市静安南西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1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